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

2021年2月16日至24日

### 报告草稿

报告员：萨拉·魏斯·马乌迪女士(以色列)

### 三. 和平解决争端

1. 在2月16日第297次和第298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全体工作组2月17日第2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和平解决争端问题。
2.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和在全体工作组中，各代表团表示支持为促进和平解决争端作出的一切努力。各代表团回顾，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而应根据《宪章》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十三条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他们还强调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的重要性。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各国有权自由选择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并坚持认为，应在争端当事方互相同意的基础上本着诚意使用这些手段，不应滥用。
3.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预防外交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重要性。有代表团还强调了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各个阶段的重要性。有几个代表团还指出了多边主义的重要性以及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4. 有几个代表团重申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有代表团还指出，国际法院关于法律问题的咨询意见很有助益。一些代表团提到各自的国家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诉诸和平解决争端的司法手段。
5. 一些代表团表示，每年就解决争端的手段进行专题辩论有助于更高效、更有力地使用和平手段，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和平文化，他们表示支持特别委员会继续分析《宪章》第三十三条设想的所有手段。



6. 有代表团重申倾向于按照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在议程上保留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

#### A. 解决争端的手段：就使用仲裁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

7. 根据大会第 75/140 号决议第 5(a)段，各代表团在辩论中重点讨论了题为“就使用仲裁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的分专题。

8. 各代表团重申重视《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包括仲裁，强调各国有责任防止国家间武装冲突，并使用现有的和平解决争端工具和场所。

9. 各代表团普遍认为，仲裁是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最古老的法律方法之一。<sup>1</sup> 在这方面，各代表团表示注意到 1899 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该公约规定设立常设仲裁法院。各代表团指出，仲裁是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主要多边条约以及许多双边条约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

10. 虽然仲裁和司法解决都能产生具有约束力的裁决，但普遍认为仲裁是一种更灵活、更有效的解决争端的手段。各代表团提到，当事方通常能够对该程序保持相当大的控制权，因为他们有能力任命自己选择的仲裁员、制定适合具体争端的程序和选择仲裁使用的语文。关于仲裁的局限，各代表团提到当事方除了自己的法律费用外还需要承担仲裁员和其他人的费用，还提到尽管仲裁裁决具有约束力，但执行仲裁裁决存在困难。一些代表团认为，通过将争端提交仲裁，争端当事方承诺本着诚意接受和执行仲裁裁决，因此鼓励当事方履行此类承诺，这是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先决条件。各代表团还认为仲裁促进和平文化和《宪章》所载原则，并强调仲裁应建立在充分尊重国家同意原则的基础上。他们还认为，仲裁庭应根据国际法并在当事方给予的授权范围内确立和行使管辖权，并应忠实地解释和适用法律。

11. 各代表团指出，各国成功利用仲裁解决了广泛的争端，如条约争端以及领土和边界争端。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在海事争端中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使用仲裁的情况越来越多。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常设仲裁法院作为仲裁的关键推动力仍然重要，包括在为国际仲裁提供行政服务和支持以及维护一份长期可用的仲裁员名单方面。各代表团还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工作表示赞赏。各代表团鼓励所有国家继续考虑将仲裁作为解决争端的一种选择。

12. 一些代表团提到近几十年来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发展，指出许多国家力图改革这一制度。一些代表团还认为，仲裁不足以处理投资条约下产生的争端，他们更愿意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框架内设立一个常设多边投资法院。这些代表团认为，分散的仲裁结构导致不一致的决定，而这样一种多边机制

<sup>1</sup> 在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秘书处提请注意编纂司编写的《国际仲裁裁决汇编》，其中载有仲裁裁决汇编。见 <https://legal.un.org/riaa>。

可以解决分散的仲裁结构带来的特殊挑战，并确保投资争端解决过程中的可预测性、透明度和成本效益。

13.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继续努力加强通过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并提高本组织在这方面的成效。有代表团提请注意国际法委员会的作用和大会题为“仲裁程序问题”的第 1262(XIII)号决议。

14. 特别委员会建议 2022 年届会的专题辩论讨论“就使用[司法解决]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这一分专题。

---